

#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小附設幼兒園暨2歲專班

## 【115學年度新生入學 招生簡章】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辦理。

貳、招生日程：

一、招生公告日期：115年5月15日至5月31日。

二、報名登記日期：115年6月01日至6月05日。

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2時30分至4時（不含週六、日）。

三、報名、報到地點：東里國小附設幼兒園

地址：花蓮縣富里鄉東里村道化路74號

電話：03-8861161#17

四、抽籤日期：115年6月08日(一)上午09時(競額時，則舉行抽籤)。

五、錄取公告：抽籤後隨即公布錄取名單、花蓮縣招生網、幼兒園公佈欄。

六、報到日期：115年6月15日(一)08:30~16:00。

參、報名年齡：

一、3~5足歲：民國109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日出生。

二、2歲專班：民國112年9月2日至113年9月1日出生。

肆、招生名額：

一、3~5歲幼兒共24名；扣除中、小、幼直升名額15名，尚可再招收9名。

二、2歲專班共8名；扣除續讀名額，尚可再招收4名。

\*符合申請優先入園資格名單，屆時公佈，以昭公信，餘額則公開抽籤辦理。

伍、錄取順位：

一、就讀本園直升幼兒。

二、符合優先入園條件。

1. 第一順位：凡幼兒符合本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者。  
(1)低收入戶子女 (2)中低收入戶子女 (3)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或暫緩入學幼兒)  
(4)原住民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2. 第二順位：

(1)本校(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得於招生名額5%內)

(2)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或學校，其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適齡子女。

3. 第三順位：經縣府安置寄養之幼兒。(檢附縣府安置寄養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4. 第四順位(依序)：

(1)當學年度兄弟姊妹已在校(園)持續就讀之幼兒。(檢附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滿5歲之幼生。

陸、報名：

一、登記方式：

(1)採紙本「現場登記」填寫並繳交報名表，繳驗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的電子戶籍謄本，驗畢正本歸還影本留存備查，如需申請優先入園者，請備妥各項證明文件。

(2)採線上「花蓮縣幼兒園招生網登記」，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請於系統上傳，否則，認定未完成報名作業辦理。招生網址：<https://kid-online.hlc.edu.tw/>。

二、登記證明文件，如有意思表示具備而未繳、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逕予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

柒、附則：

一、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同時列出備取生，於報到日未滿額或有幼兒放棄入園資格時，依抽籤先後次序遞補備取生，備取名冊之有效日期115年06月19日(星期五)。

二、雙胞胎、多胞胎或同學齡之兄弟姊妹得視為1組併同抽籤：家長可依意願選擇將幼兒視為1組併同抽籤或分別抽籤，惟不適用於可招生名額小於雙胞胎、多胞胎或同學齡之兄弟姊妹人數之情形。例如可招收名額數僅1名時，抽中後僅能擇1名幼兒入園。

三、新生申請登記入園須個別辦理，每一幼兒皆採任一登記方式以一園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入園資格。

四、本園收退費相關規定依「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五、園所入園須知及相關事項，於報到時再行發之。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招生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幼兒園公佈欄。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 5

